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單獨或聯名)。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若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處於美國境外。

如申請人屬商號，則須以商號內個別成員而非以商號的名義申請。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該法人團體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簽署人的職銜。

如申請人透過根據授權書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取得出示授權書的證據)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本集團及作為本集團代理的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其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願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2.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指示香港結算以電子方式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所獲分配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且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閣下不可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3.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a)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或
-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5室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3樓2307室
-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28樓
-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柴灣支行
灣仔支行
鰂魚涌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環翠道121 – 121號A
莊士敦道32 – 34號
英皇道981號C – D號

九龍

深水埗支行
旺角支行
佐敦道支行
牛頭角支行

欽洲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佐敦道37號U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新界

| | |
|-------|-----------------------|
| 大埔支行 | 汀角路29 – 35號榮暉花園1號舖 |
| 街市街支行 | 荃灣街市街53號 |
| 上水支行 |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0 – 1014號舖 |
| 沙田支行 | 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

-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

| | |
|-----------|------------------------------|
| 德輔道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
| 德輔道中88號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
| 禮頓中心分行 |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 地下上層12-16號舖 |
| 北角中心分行 |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
| 香港仔分行 |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4A舖 |

九龍

| | |
|-------|--------------------------------|
| 觀塘分行 |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
|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一 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
| 漆咸道分行 | 尖沙嘴漆咸道南53-55號嘉芙中心 地下1、2、3號舖 |

新界

| | |
|---------|-----------------------|
| 元朗分行 | 元朗大街140號 |
| 屯門市廣場分行 | 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
| 沙田第一城分行 | 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地下30-33號 |

- (b)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閣下的經紀。

4. 何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必須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如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列日期及時間前)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所列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 |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六)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六)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申請截止之日外，每日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載的日期及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c)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者外，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有關股份。

(d)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

-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或出現聯交所認可的同類外界因素，則不會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在上述情況下，將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出現上述情況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5.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務請閣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若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會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決定閣下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5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股款。
- (d) 除另有說明外，請以英文填寫及簽署申請表格，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必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並必須註明授權代表的身份。倘若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全部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納，而申請須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
-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太平洋網絡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該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太平洋網絡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f) 閣下應按上文4(a)及3(a)分段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 (g)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 (h)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以及在適當的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寫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適當的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寫全部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並填上全部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適當的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寫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適當的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完整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 (i)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供代名人填寫」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6.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若閣下不嚴格依照該等指示填寫表格，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58港元，則會不計息向成功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退回適當股款(包括就多繳申請股款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退還股款—其他資料」一段。

7.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b)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登入中央結算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寫申請表格要求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 (c)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 (e) 閣下可發出有關不少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有關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須為申請表格表列的其中一個倍數。
- (f)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負責；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辦理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提出申請的影響」一段(c)分段所列事宜。
- (g) 倘若懷疑閣下提出重覆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所減少的數額相等於閣下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應閣下指示以閣下為受益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指示，均視為一份正式的申請。
- (h)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個人資料」一段除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外，亦同樣適用於任何由保薦人、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所持有有關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須：

- (a)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上述「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要求表格。

8.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踴躍程度、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及發售價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已提供))，及以白色表格或黃色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以下時間以下列方式提供：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2980 1833**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香港公開發售網頁(網址：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
-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頁 corp.pconline.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 上刊載的公佈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